

# 藏族牧区部落组织结构分析

作者：邢海宁 安才旦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26

浏览数：30

 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一九九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

藏族游牧社会是整个藏族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文借助有关藏文资料并结合作者实地调查材料，以本世纪前半叶为主要剖面，分析藏族牧区部落的基本组织结构，冀对全面、系统、客观地认识那个时代西藏和其它藏区的社会结构有所助益。

部落群是藏族牧区部落的最高组织层次，其中主要有果洛三部、玉树二十五族、霍尔三十九族、那仓六部、羌日六部以及同仁十二族、若尔盖十二族等。它们都是历史上形成的、发展经历各异的、不同程度地带有部落联盟痕迹的地域组织。藏族主要牧区一般不存在游离于部落群之外的个体部落。部落是牧区的基本组织层次；部落内部，往往分化出亚部落甚至次亚部落；部落的最低层次是由若干牧户结成的组织单位，藏语称之为“日果”或“果希”等。以上几个层次逐级领属，构成各部落群的组织系统。从纵向看，各层次之间为直线结构形式；就横向而言，各部落群中又有农业部落与牧业部落并存(唯藏北的羌日部落群除外)、“内部落”与“外部落”并列、在藏北还有三大领主所属部落并存等现象，其形式可归为直线职能式结构。至本世纪中叶，有的部落群(如羌日、三十九族)虽已解体，但部落以下各结构层次仍然存在，且部落群的若干特点犹存。

藏族牧区部落的政治组织结构类型亦呈多样化。各地的具体政权结构类型详于正文，这里仅以各部落群的最高统治层为例，有部落头人会议(如果洛)、数人并重的“共同头人”(如那仓)、世袭王权统治(如“三十九族”，1916年前)以及双重政权并存(如玉树)等形式。部落内部的政权层次多则四级，至少两级。各部落群内的组织系统呈地域性差异，其中不仅有组织形式的差异还有职官称谓的差异。在藏北，贵族或寺院所属部落往往由领主指派代理人(部分是外来的)管理，与自然形成的一般组织形式不同。政权结构形式同部落自身结构相同，也可分直线式和直线职能式两种，后者如专司草场分配的杂本、专管支应乌拉的乌本以及协调部落间纷争的说客等。

扼要地讲，藏族牧区组织结构带有一定的封闭性、地域性、层次性以及政权形态的二元性；尽管因历史发展不平衡而各地间存在一些形式上的差异，但在实质上都充满了阶级社会的内容，都处于封建制的早期阶段，差异只是量的不同而无质的区别；另一方面，原生部落及部落联盟的残存形式明显存在，次生部落及部落群的组织系统已趋完善和复杂。

全文约12000字，附主要部落群组织结构表七幅。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邢海宁 安才旦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---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